

國泰人壽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備查文號

中華民國98年 5月19日國壽字第98050548號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國泰人壽擴大手術協議範圍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 擴大手術協議範圍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本契約「手術項目給付表」所列之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級,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為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者。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如下:
一、國泰人壽全安心遞延給付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二、國泰人壽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三、國泰人壽新醫療帳戶終身保險